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78
交易代码	0001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177,762.4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运用资产配置策略及多种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和利用各大类资产潜在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基于基金管理人对于经济周期及资产价格发展变化的深刻理解及前瞻性预见，在把握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基础上，结合美林时钟及Black-Litterman Model等大类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及资产的稳健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具有中等风险/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裴学敏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peixm@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59
传真		0755-83195140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9,445.04
本期利润	6,221,167.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722,727.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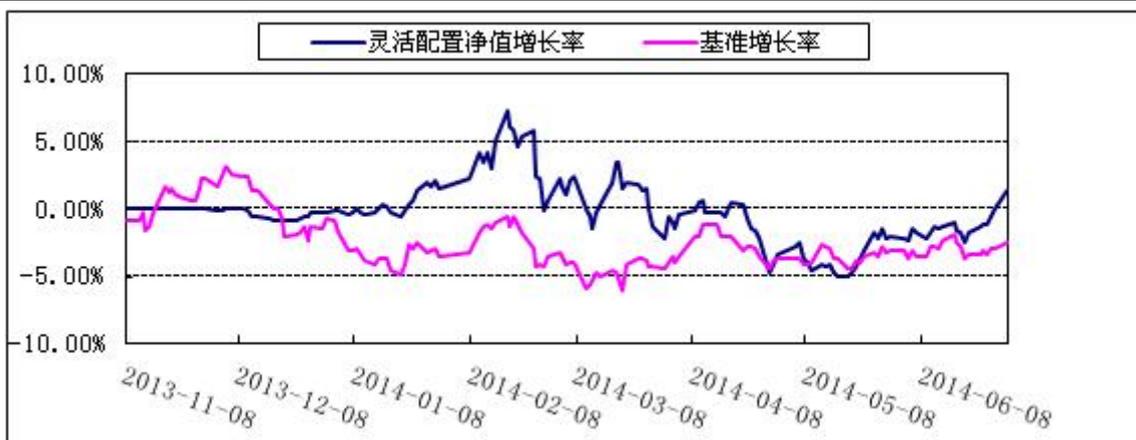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47%	0.51%	0.53%	0.46%	2.94%	0.05%
过去三个月	3.58%	0.68%	1.98%	0.52%	1.60%	0.16%
过去六个月	1.60%	0.88%	-1.88%	0.62%	3.48%	0.26%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40%	0.77%	-2.54%	0.64%	3.94%	0.1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60%、4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三、投资策略”“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四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并且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公募基金资产规模逾 1041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 628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截至 6 月 30 日，博时医疗保健股票基金、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 355 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前 1/4，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 355 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前 1/3。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中，博时沪深 300 指数、博时上证超大盘 ETF、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ETF 三只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 150 只同类基金中排名前 1/2。混合基金方面，今年以来博时裕益收益率在 35 只灵活配置型同类基金中排名前 1/2，博时平衡配置在 16 只股债平衡型同类基金中排名前 1/2。

固定收益方面，博时信用债纯债今年以来收益率在 101 只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前 1/4，博时安丰 18 个月定期开放基金排名前 1/3，博时安盈债券基金（A 类）在 6 只中短期标

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前 1/2。

海外投资方面业绩方面，截至 6 月 30 日，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基金在同类可比 7 只 QDII 债券基金中排名第 1，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今年以来收益率在 9 只 QDII 亚太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 2，博时抗通胀在 8 只 QDII 商品基金中排名第 2。

2、客户服务

2014 年上半年，博时基金共举办各类渠道培训活动 284 场，参加人数 7355 人。

3、其他大事件

2014 年 1 月 9 日，金融界网站在北京举办“第二届领航中国 2013 金融行业年度颁奖典礼”，博时基金荣获“2013 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评选基金公司最佳品牌奖”。

2014 年 1 月 11 日，在和讯网主办的 2013 年第十一届财经风云榜基金行业评选中，博时基金荣获“2013 年度基金业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2014 年 6 月 16 日，大智慧在上海举办“智慧财经巅峰榜”，博时基金荣获“十佳基金公司”奖项，基金经理张溪冈荣获智慧财经巅峰榜“最佳基金经理”奖项。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雪峰	基金经理	2014-2-18	-	8	2006 年起先后在元大京华证券、兴业证券、华夏基金任研究员。2011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特定资产投资经理，现任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兼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皮敏	基金经理	2013-11-8	-	9	2005 年起在国信证券历任金融工程助理分析师、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分析师。2009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兼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孙占军	基金经理 /成长组 投资副 总监	2013-11-8	2014-2-18	12	2001 年起先后在宝钢股份公司、申银万国证券、香港中信证券工作。2005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研究部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裕隆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博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成长组投资副总监兼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股票投资部分

2014 年上半年，市场经历了较大震荡和变化，特别是二季度，成长股较大幅度回调，又在新股发行、流动性预期、经济失速担忧缓解后有较大幅反弹，这一阶段蓝筹股经济企稳预期和沪港通催化条件下走出了稳健的上涨行情。本季度博时灵活配置基金采取了保持中低仓位、适当捕捉市场热点、提高周转率的策略。

债券投资部分

2014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表现突出，不同期限与品种的收益率都出现较大幅度下行。长期金融债凭借其长久期，城投债凭借其高票息成为上半年表现最佳的两个品种。低评级产业债虽然二季度表现不错，但受一季度下跌拖累上半年表现整体一般。受股票市场表现不佳的影响，上半年可转债的表现也相对一般。组合债券资产主要配置城投债与中高等级的中长期债券，整体表现尚可。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4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14 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1.60%，同期业绩基准涨幅为-1.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股票投资部分

宏观环境方面，经济增速稳步下台阶仍是大势所趋，但政府在政策方面显得更为积极，一定程度上延缓了经济增速下滑的速度和幅度，流动性也比预期更为宽松，有利于市场追逐各类热点和主题，这不仅包括各类新兴产业题材品种，也包括以蓝筹股为主体的沪港通主题品种；我们认为中报业绩将是影响下一阶段市场的主要因素，成长股将在中报期间出现明显分化，下一阶段我们将在尽力规避中报风险的基础上积极寻找各类投资机会。

债券投资部分

2013 年四季度开始，社会融资总量增速开始收缩，这种收缩有主动原因，也有监管加强的被动原因。这一收缩的后果是经济增速在 2013 年四季度就开始有下行压力，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银行疯狂扩张开始收敛的情况下，央行也乐于维持相对宽松的银行间流动性。所以债券市场在 2014 年上半年迎来了难得的牛市。

但站在当前这个时点，事情正在发生变化。为了稳增长，社会融资总量增速又开始上行。2009 年以来债券市场的周期与轮回基本上就是社会融资总量增速的轮回。短期内除非债务供应能力同步提升，否则收益率水平不可避免会上行。长期看，又会面临经济上行，通胀压力等因素影响。我们在 7 月初已经经历了短期债务供给能力没有跟上社融扩张带来的压力，接下来可能要经历基本面变化带来的压力。

短期而言，我们判断流动性充裕这一点应该不会有变化，所以调整的空间也不会太大。本组合债券仓位不高，因此债券部分讲基本保持稳定，并密切跟踪市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

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 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 年上半年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 年上半年度，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10,972.12	18,056,567.80
结算备付金	37,530,897.41	8,607,566.93
存出保证金	150,648.03	1,05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979,467.01	26,461,493.40
其中：股票投资	55,457,339.01	20,365,037.7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522,128.00	6,096,455.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28,797.93	34,023,941.97
应收利息	895,715.54	257,223.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708.6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0,312,206.70	237,407,85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604,092.37	-
应付赎回款	355,014.4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9,361.94	301,265.76
应付托管费	23,226.97	50,210.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97,844.20	75,054.4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9,939.50	-
负债合计	5,589,479.40	426,531.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3,177,762.45	237,382,680.95
未分配利润	1,544,964.85	-401,36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22,727.30	236,981,31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312,206.70	237,407,850.85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3,177,762.4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754,719.04	
1. 利息收入	1,216,653.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6,739.65	
债券利息收入	681,886.0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8,027.96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37,066.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28,413.3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08,652.8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1,722.2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9,276.86	
减：二、费用	2,533,551.75	
1. 管理人报酬	1,109,614.20	
2. 托管费	184,935.7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062,607.2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76,394.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1,167.2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1,167.2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1 月 8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7,382,680.95	-401,361.24	236,981,319.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21,167.29	6,221,167.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4,204,918.50	-4,274,841.20	-128,479,759.7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803,221.15	138,383.00	6,941,604.15
2. 基金赎回款	-131,008,139.65	-4,413,224.20	-135,421,363.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177,762.45	1,544,964.85	114,722,727.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吴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6.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

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1.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1.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1.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6.4.1.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

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1.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1.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采用的行业指数为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

(b)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207,411,913.43	29.35%

6.4.5.1.2 权证交易

无。

6.4.5.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88,832.21	29.35%	95,935.00	32.21%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09,614.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0,176.9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4,935.70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710,972.12	196,875.0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上年度可比区间：无）。

6.4.6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6.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727	一心堂	14/06/25	14/07/02	新股网上申购	12.20	12.20	500	6,100.00	6,100.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5,457,339.01	46.09
	其中：股票	55,457,339.01	46.09
2	固定收益投资	24,522,128.00	20.38
	其中：债券	24,522,128.00	20.3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241,869.53	31.79
7	其他各项资产	2,090,870.16	1.74
8	合计	120,312,206.7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9,629,339.01	43.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100.00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95,500.00	3.2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26,400.00	1.8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5,457,339.01	48.3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67	尔康制药	330,000	11,388,300.00	9.93
2	600114	东睦股份	502,050	5,738,431.50	5.00
3	600315	上海家化	104,850	3,842,752.50	3.35
4	600597	光明乳业	216,013	3,464,848.52	3.02
5	002501	利源精制	249,903	3,396,181.77	2.96
6	300054	鼎龙股份	250,000	3,025,000.00	2.64
7	002421	达实智能	100,000	2,548,000.00	2.22
8	600580	卧龙电气	300,000	2,301,000.00	2.01
9	300144	宋城演艺	80,000	2,126,400.00	1.85
10	600422	昆明制药	100,061	2,102,281.61	1.8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74	阳光电源	26,544,251.56	11.20
2	300115	长盈精密	15,453,102.98	6.52
3	300124	汇川技术	13,354,835.49	5.64
4	300094	国联水产	11,248,748.94	4.75
5	600887	伊利股份	11,049,103.43	4.66
6	300267	尔康制药	10,564,303.52	4.46
7	300212	易华录	8,990,084.63	3.79
8	300075	数字政通	8,957,050.75	3.78
9	000712	锦龙股份	8,758,362.83	3.70
10	600597	光明乳业	8,700,411.49	3.67
11	002385	大北农	7,663,854.39	3.23
12	300322	硕贝德	7,614,828.41	3.21
13	300026	红日药业	7,411,435.36	3.13
14	300017	网宿科技	6,797,100.96	2.87
15	002421	达实智能	6,456,046.52	2.72
16	600517	置信电气	6,450,948.80	2.72
17	600422	昆明制药	6,226,060.51	2.63
18	300043	互动娱乐	6,013,285.00	2.54
19	600787	中储股份	5,860,164.00	2.47
20	600114	东睦股份	5,661,551.48	2.39
21	002456	欧菲光	5,655,190.50	2.39

22	601700	风范股份	5,605,510.11	2.37
23	600651	飞乐音响	5,163,289.17	2.18
24	600261	阳光照明	5,081,192.39	2.14
25	002642	荣之联	5,070,576.05	2.14
26	600580	卧龙电气	4,806,954.28	2.03
27	601965	中国汽研	4,795,627.83	2.02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74	阳光电源	25,315,602.19	10.68
2	300124	汇川技术	22,588,482.38	9.53
3	300115	长盈精密	14,905,410.48	6.29
4	600887	伊利股份	11,003,183.33	4.64
5	300094	国联水产	10,610,809.13	4.48
6	300075	数字政通	9,746,542.53	4.11
7	000712	锦龙股份	9,032,887.27	3.81
8	002385	大北农	8,973,902.14	3.79
9	300322	硕贝德	8,337,257.76	3.52
10	300212	易华录	7,773,396.78	3.28
11	300026	红日药业	7,638,055.43	3.22
12	300017	网宿科技	6,907,625.18	2.91
13	300043	互动娱乐	6,751,364.16	2.85
14	600787	中储股份	6,370,105.27	2.69
15	601700	风范股份	6,219,721.16	2.62
16	600066	宇通客车	5,946,602.70	2.51
17	600517	置信电气	5,823,573.07	2.46
18	002456	欧菲光	5,524,965.28	2.33
19	600261	阳光照明	5,388,401.73	2.27
20	600651	飞乐音响	5,222,898.99	2.20
21	002475	立讯精密	5,052,871.70	2.13
22	600597	光明乳业	4,920,379.40	2.08
23	002465	海格通信	4,893,241.11	2.06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67,895,168.0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38,959,482.66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4,522,128.00	21.3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4,522,128.00	21.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374	13 塔国资	100,000	10,165,000.00	8.86
2	122685	12 吉城投	55,000	5,665,000.00	4.94
3	122585	12 新海连	50,000	5,021,500.00	4.38
4	122163	12 鄂资债	25,190	2,403,126.00	2.09
5	122893	10 丹东债	10,000	1,024,900.00	0.8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600315）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上海家化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3]49 号），指出公司与吴江市黎里沪江日用化学品厂发生采购销售、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中存在未及时披露等问题，对公司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

对该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根据我司的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以相应的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其未来增长前景，由基金经理决定具体投资行为。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0,648.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28,797.9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95,715.54
5	应收申购款	15,708.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90,870.1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436	78,814.60	-	-	113,177,762.45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无。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1 月 8 日）基金份额总额	237,382,680.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7,382,680.9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803,221.1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1,008,139.6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177,762.4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李志惠不再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浙商证券	1	499,257,192.24	70.65%	454,524.36	70.65%	-
招商证券	1	207,411,913.43	29.35%	188,832.21	29.35%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7,522,152.62	100.00%	980,000,000.00	100.00%	-	-
浙商证券	-	-	-	-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